

绵阳市建设局文件

绵建局函〔2010〕172号

绵阳市建设局 关于转发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开展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 规定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规划局、市房管局、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局有关科室：

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《统计法》和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工作的要求，现将川建办发[2010]7号文件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将检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有关单位8月3日之前，将此次大检查负责领导和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报市建设局，同时上报自查表（附件二）。

二、9月3日前，上报各有关单位大检查总结报告。

三、市建设局将于8月组成检查组，抽查2-4个县区大检查

工作贯彻执行情况。

四、按省建设厅要求，请市规划局、市房管局组织业务范围内检查工作，并将检查情况按上述要求汇总到我局，一并上报。

市建设局大检查举报电话：2222453、2222014。

联系人：熊英 联系电话 13981162307，[电子邮箱 653673078@qq.com](mailto:653673078@qq.com)，传真 2222850。

附件：1、川建办发[2010]7号

2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行统计法和处分规定情况自查表

3、市建设局《统计法》和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统计 执法检查 通知

抄报：省建设厅。

抄送：市统计局。

绵阳市建设局办公室

2010年7月26日印

附件 2:

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行统计法和处分规定情况自查表

(自查情况栏: 是, 则打“√”; 否, 则打“×”。)

自查单位 (盖章)

自查项目	自查情况	备注
1、是否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		
2、是否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		
3、是否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、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		
4、是否违法公布统计资料		
5、是否违法泄露统计调查对象资料		
6、是否明知统计数据不实, 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		
7、是否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		
8、是否存在其他统计违法违纪行为		

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:

单位负责人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 2010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市建设局《统计法》和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 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余跃年 党组成员、纪检书记

副组长：王 伟 财务审计科科长（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）
邹劲松 法规科科长
杨 博 监察室主任

成 员：李 凡 建管科科长
康孝先 勘察设计科科长
张啸岚 村镇科科长
邓显华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负责人
张 旗 科技科科长
孟贵林 质监站站长